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2024年8月15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354,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138,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2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1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454,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84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22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29,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363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田华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319,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7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19,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7973%。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28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4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84,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6989%。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张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254,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1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5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614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247,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1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4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5956%。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杜玉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666,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777%。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27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3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6757%。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褚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320,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7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20,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6203%。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钟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247,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1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4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5942%。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27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3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71,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6636%。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林丽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6,421,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7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2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86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1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53%;反对4,76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8%;弃权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88,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34%;反对4,76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4%;弃权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

持有公司股份的非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517,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57%;反对4,642,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9%;弃权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1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58%;反对4,642,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34%;弃权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8%。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650,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89%;反对4,73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6%;弃权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25,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92%;反对4,73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75%;弃权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17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84%;反对6,94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0%;弃权2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70,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71%;反对6,94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50%;弃权2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9%。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37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59%;反对3,89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4%;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74,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46%;反对3,89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83%;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申力先生、田华臣先生、杨林先生、张清先生、郑亚明先生、杜玉雄先生

独立董事:孙俊英女士、钟子建先生、褚巍先生

其中孙俊英女士任期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其他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5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董瑞勇先生、林丽芬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周斯乐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8月15日起三年。

三、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李颖女士、何志聪先生、辛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志聪先生、辛然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96,203股,孙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9,959股,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08,05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0%,涉及人数139名;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5.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6.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3,895,665.59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696,361股变更为470,988,309股。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注销概况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8,052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3、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	3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1.08万元,未能成就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回购注销133名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74,18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038,482股,预留授予部分1,435,700股。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87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7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2、回购的价格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5.62=11.02÷(1+0.4)÷(1+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5.74=8.04÷(1+0.4)元/股。同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规定,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为5.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6.00元/股。

3、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均实施了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060,450股调整为4,038,482=2,060,450×(1+0.4)×(1+0.4)股、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00,750股调整为197,470=100,750×(1+0.4)×(1+0.4)股;预留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025,500股调整为1,435,700=1,025,500×(1+0.4)股及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6,000股调整为36,400=26,000×(1+0.4)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7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3,895,665.59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2024年8月1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下列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139名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项合计33,895,665.59元,其中:减少股本本金为5,708,052.00元,股本溢价部分为26,562,432.00元,利息部分为1,625,181.59元,员工利息部分不含税费。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76,696,361股变更为470,988,30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932,139	3.76%	-5,708,052	12,224,087	2.6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0,208	2.18%	-5,708,052	4,692,156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764,222	96.24%		458,764,222	97.40%
总股本	476,696,361	100%	-5,708,052	470,988,309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国科天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太湖远大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国科天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情况

国科天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1.14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550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001552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001592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010202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010769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013053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2323	25878.22
159549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159603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15977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159820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159836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1540	17155.60
159841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159977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天成	3499	38978.86

二、参与太湖远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情况

太湖远大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6752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太湖远大	400	6800.0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庆享	
基金主代码	010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8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庆享A	天弘庆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03	0108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7	1.01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32,713.69	5,608.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0.1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8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8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7021、C类:0170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4年8月2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炎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炎滨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经理。201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4	-
	016149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7	-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16	-
	015120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5	-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9	-
	021119	中银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